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41,176,47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6%。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於轉換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